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388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923173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雄分院清民宙 104 選上 10 字第 15830 號函檢送該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歐陽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蔡清續	男	46 年 9 月 20 日	無	1,348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